

宝鸡城乡居民2024年医保缴费开始啦

李雷 淑娟

近日，宝鸡市医保、教育、民政、财政、农业农村、卫生健康、税务和妇女联合会八部门联合转发了陕西省《关于做好2024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工作的通知》，并明确我市参保缴费相关规定。2024年居民医保财政补助标准为每人不低于670元，个人参保缴费标准为每人每年400元。居民医保集中缴费期为9月至12月20日。

落实居住证参保政策
鼓励大学生在学籍地参保

落实居住证参保政策，外地户籍中小學生、学龄前儿童在常住地参加居民医保。鼓励大学生在学籍地参加居民医保，落实参保相关政策。军人退出现役当年及其随军未就业配偶、参保年度应届外地市毕业回宝大学生及其他未参保大学生、参保年度职工医保断保人员、刑满释放人员、失联人员、未在集中缴费期参保的享受参保资助的各类人员、相关部门新认定的下一年度可享受参保资助的各类人员等，均按照我市2024年居民医保个人参保缴费标准缴纳医疗保险费。

二类救助对象参保资助标准
从50%提高到80%

- 特困人员、孤儿(含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个人缴费部分由医疗救助资金给予全额资助，资助标准400元。
- 低保对象和纳入监测范围的农村易返贫致贫人口(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个人缴费部分给予定额资助，资助标准由原来50%提高到80%，2024年每人资助320元，享受资助后个人承担部分80元由参保人员自行缴纳。
- 农业农村部门认定的返贫致贫人口，过渡期内按规定享受参保资助政策，按照低保对象资助标准给予定额资助。

补缴时间为

202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全市居民医保集中缴费期为9月至12月20日。如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或缩短集中缴费时间，由省税务部门同医保等部门商定后向社会公告，全省统一执行。2024年居民医保参保缴费设置补缴期，补缴时间为

2025年1月1日至3月31日。一般参保人员在集中缴费期内缴纳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费，缴费后居民医保待遇享受期为202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补缴期内缴纳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费，设置固定待遇等待期3个月。未在集中缴费期或补缴期参保缴费的，不得享受参保年度的居民医保待遇。

建立连续参保人员
和零报销人员激励机制

未在集中缴费期或补缴期参保缴费、待遇享受期开始后需参保且政策允许参保的特殊人员，按全省规定的个人缴费标准完成参保缴费后，待遇享受期从居民医保缴费后的次月起。

个人缴费享受分类资助的参保人员，应在集中缴费期参保，未在集中缴费期参保的，不享受个人缴费分类资助政策，可按全省规定的个人缴费标准缴费后，享受原认定身份的医保待遇，待遇享受期从居民医保缴费后的次月起。

参保年度内动态身份变更人员，身份变更的次月起享受身份变更后新身份相应医保待遇。跨月住院期间身份变更人员，当次住院按有利于参

保人员待遇享受原则执行。将参保居民在门诊发生的符合规定的产前检查相关费用纳入门诊保障，享受普通门诊统筹待遇。

拓宽城乡居民“两病”(高血压、糖尿病)门诊用药保障服务范围。将二级定点医疗机构纳入城乡居民“两病”门诊用药保障服务范围，探索将符合条件的定点零售药店提供的“两病”药品纳入门诊用药保障范围，支持患者凭处方在定点零售药店结算和配药。

建立对居民医保连续参保人员和零报销人员的大病保险待遇激励机制。自2025年起，对断保人员再参保的，降低大病保险最高支付限额3000元；对连续参加居民医保满4年的参保人员，之后每连续参保1年，提高大病保险最高支付限额3000元。对当年基金零报销的居民医保参保人员，次年提高大病保险最高支付限额3000元。连续参保激励和零报销激励，累计提高总额不超过我省大病保险封顶线的20%。居民发生大病报销并使用奖励额度后，前期积累的零报销激励额度清零。

自2025年起，除新生儿等特殊群体外，对在居民医保集中参保期内参保或未

连续参保的人员，设置参保后固定待遇等待期3个月。其中，未连续参保的，每多断保1年，原则上在固定待遇等待期基础上增加变动待遇等待期1个月，参保人员可通过缴费修复变动待遇等待期，每多缴纳1年可减少1个月变动待遇等待期，连续断缴4年及以上的，修复后固定待遇等待期和变动待遇等待期之和原则上不少于6个月。缴费标准按照全省城乡居民个人缴费标准执行。

特殊人员参保缴费政策

1. 职工医保断保人员
参加职工医保期间发生中断参保后需参加当年居民医保的人员，应在中止原参保关系后及时办理居民医保参保登记。按照全省统一规定的个人缴费标准完成缴费后，待遇享受期为参加居民医保缴费后的次月起至12月31日或再次变更日。

2. 新生儿
(1)2025年1月1日起，新生儿出生90天内由监护人在新生儿户籍所在地或居住地医保经办机构办理参保登记，缴纳出生当年医疗保险费，待遇享受期为出生之日起至出生当年12月31日；新生儿出生当年未在90天内缴纳出生当年医疗保险费，当年

内可按照全省统一规定的个人缴费标准参保缴费，缴费完成后，待遇享受期为出生当年缴费的次月起至12月31日。(2)新生儿出生后日期距离当年12月31日不足90天，如享受出生当年医保待遇，须在出生后90天内缴纳出生当年医疗保险费，待遇享受期为出生之日起至当年12月31日；如享受出生次年医保待遇，须在出生后90天内缴纳出生次年医疗保险费，待遇享受期为次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未在90天内缴纳相应年度医疗保险费，按一般人员参保缴费及享受待遇相关规定执行。(3)新生儿出生后死亡的，且监护人在其出生之日起90天内为其参保缴费的，出生后发生的医疗费用按政策规定予以报销。

3. 大学生
(1)当年已入学大学生及新入学大学生以学籍为依据，参保缴费后，自缴费完成之日起享受医保待遇。(2)参保年度内应届毕业的参保大学生，在陕西省的医保待遇享受期延续至当年12月31日。毕业后参加职工医保或迁出陕西省迁入外省的，按相关规定办理。(3)大学生参保缴费启动时间各统筹区可结合本地实际与本通知印发时间同步实施。

国防教育法修订草案二审
拟完善学生军训有关规定

新华社北京9月10日电 国防教育法修订草案10日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二次审议。修订草案二审稿进一步完善学生军训有关规定，明确驻地军事机关在组织学生军事训练中的职责，规定普通高等学校、高中阶段学校应当按照学生军事训练大纲，加强军事技能训练。

方、基层立法联系点和社会公众提出，学生军训工作需要军队在教员、场地、设施等方面提供必要协助，修订草案应当对驻地军事机关在组织学生军事训练中的职责予以明确。对此，修订草案二审稿增加规定：驻地军事机关应当协助学校组织学生军事训练。

修订草案二审稿明确，普通高等学校、高中阶段学校应当按照学生军事训练大纲，加强军事技能训练，磨炼

学生意志品质，增强组织纪律性，提高军事训练水平。学生军事训练大纲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中央军事委员会机关有关部门共同制定。

为体现学校国防教育对征兵工作的重要作用，修订草案二审稿增加规定：学校国防教育应当与兵役宣传教育相结合，增强学生依法服兵役意识，营造服兵役光荣的良好氛围。修订草案二审稿还对开展预备役人员教育训练等规定予以完善。

《国家安全教育大学生读本》出版发行

为推动总体国家安全观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由教育部和中央有关部门组织编写的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国家安全教育大学生读本》(以下简称《读本》)，已由高等教育出版社出版。

2014年4月15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国家安全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创造性提出总体国家安全观。10年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马克思主义国家理

论同当代中国国家安全实践相结合、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在新时代国家安全实践中不断深化理论创新。

《读本》是第一部全面系统阐释总体国家安全观的统编教材，是高等学校开设国家安全教育公共基础课的权威用书。全书由导论和10章构成。导论主要介绍我国国家安全形势和大学生学习总体国家安全观的基本要求，第一至十章围绕总体国家安全观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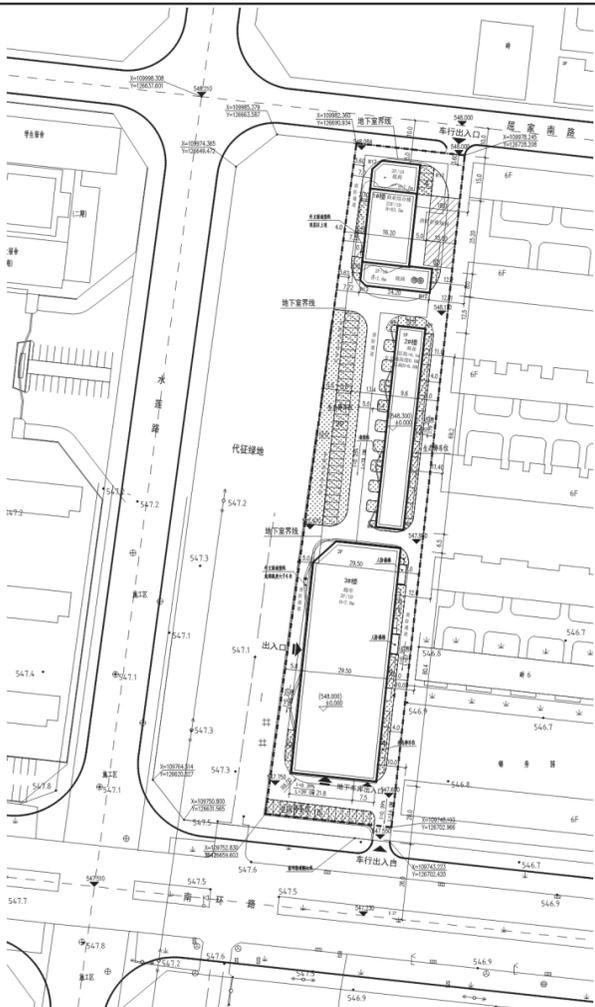
理论体系、筑牢各重点领域安全屏障、新时代大学生践行总体国家安全观的实践要求等展开。《读本》充分反映总体国家安全观的重大意义、科学内涵、核心要义，充分反映新时代党领导国家安全工作的开创性成就和历史性变革，对于引导新时代大学生系统把握总体国家安全观、增强维护国家安全的意识和能力具有重要意义。

(据新华社)

挂失 以下证件遗失，现声明作废。

* 梁婷丢失陕西泰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高新分公司收款收据一张，号码为：Y00002532。

陈仓区盈信御金湾项目规划公示



相关利害关系人：

近日，陕西盈信汇聚置业有限公司向我局申请审批陈仓区水莲路御金湾项目总平面规划方案。项目位于水莲路以东、南环路以北、屈家南路以北、锦绣园住宅小区以北，新建总建筑面积约2.1万㎡。经审核，拟同意该项目总平面规划方案。

现将该总平面规划方案予以公示，征求相关利害关系人的意见。公示期间，相关利害关系人对该总平面规划方案如有意见和建议，请以书面或者电话形式向我局反映。

公示地点：项目现场、《宝鸡

说明：

- 图中所注距离：均为建筑外墙皮尺寸(含保温及饰面层)，道路指路缘石内缘。
- 图中所注坐标：建、构筑物指外墙轴线交点及用地红线折点坐标。
- 图中所注建筑物高度均指首层室外地面至女儿墙的高度。
- 图中所注坐标、标高、曲线半径均以米为单位。
- 本项目仅供建筑物定位放线使用，室外场地道路、绿化场地等另详景观设计。
- 本项目设计符合国家及当地有关日照标准。
- 本项目设计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花坛、绿地的设计待定，要与环境设计统一考虑。GB 50016-2014)(2018年版)要求。
- 花坛、绿地的设计待定，要与环境设计统一考虑。
- 总平面图定位以甲方提供场地坐标系为准。
- 消防车道路宽度不小于4m。
- 道路具体定位待道路施工图完成后，详见道路施工图。
- 规划设计条件中公廁布置在1#商业楼1层，结合物业用房一起设置。
- 停车场全部采用镂空植草砖方式，且地下基础采用透水材料铺设。
- 本项目公共停车场配建充电基础设施的车位不低于10%，具备充电基础设施安装条件的车位不低于25%。

图例：

- | | |
|----------|-------|
| 建设用地上红线 | 车行出入口 |
| 代征城市绿地界线 | 地形标高 |
| 新建建筑轮廓线 | 物业 |
| 建筑出入口 | 垃圾收集点 |
| 地下室界线 | 公厕 |
| 绿地 | 生态停车位 |

日报》、宝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网站

公示日期：自发布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止

联系人：高工

联系电话：3260255

宝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4年9月12日



经济技术指标：

名称	面积(m ²)	备注(亩)
总用地	23564.44	35.329
其中	建设用地	9388.67
	代征城市道路	4634.98
	代征城市绿地	9536.10
其中	总建筑面积	20924.93
	地上建筑面积	16067.51
	地下建筑面积	4859.37
	建筑占地面积	3821.3
	建筑密度	41%
	容积率	1.71
	绿地率	20%
	绿化面积	1917.68
	停车位	160辆
		设计条件1.0辆/100m ²
其中	地上停车位	69辆
	地下停车位	91辆

建筑单体指标表：

名称	地下室	地上1-2层	地上3-22层	总建筑面积
1#商业综合楼	1032.63	1510.72	9068.32	10579.04
其中	物业用房	51.79		
	公厕	97.82		
	消防控制室	24.86		
2#商业		650.48		650.48
3#商业	3826.74	4837.99		4837.99
合计				16067.51

制图	赵科	赵科	容海川城乡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	赵科	赵科			
校对	张晓锋	张晓锋			
审核	季铁兴	季铁兴			
专业负责人	张晓锋	张晓锋			
工程负责人	季铁兴	季铁兴			
审定	季铁兴	季铁兴	御金湾商业综合体总平面图		
建设单位	陕西盈信汇聚置业有限公司	比例	1:500	设计阶段	报规
		日期	2024.8	图号	1号